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有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1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王有岐與HA THI ANH HONG（越南籍，中文名：何映紅，涉犯傷害罪嫌部分，已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配偶，2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王有岐民國113年5月10日22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5樓住處內，因細故與何映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何映紅，致何映紅受有脖子右側及左手手臂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盈 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林雅婷